

我区社会组织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

本报讯(记者 郭惠心)日前,自治区新闻办召开了发布会,就《关于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相关内容进行了介绍并答记者问。

《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坚持积极引导发展与严格依法管理相结合,简政放权、优化服

务,全面提升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和综合监管整体效能,引导社会组织更好服务人民群众,推动社会组织为建设亮丽内蒙古贡献力量,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社会组织落实落地。

《意见》坚持数量服从质量原则,重点培育服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公益慈善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及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生态环保等领域专业型社会组织。强调扩

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各级政府新增购买公共服务支出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积极开展社会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据悉,到2025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将更加完善,党组织领导力持续增强,

“八有”和“六个好”党组织占比超过80%;服务监管和培育扶持机制更加完善,组织布局更趋合理,自身活力更加充沛,作用发挥更加突出,获得3A(含)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占参评总数80%以上,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社会组织达到90%以上,稳定和带动就业10万人以上,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社会组织达到50家左右,品牌服务项目达到100个以上。

发放法律书籍 提升执法水平



为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保障民警在办理案件中提高运用法律的准确性,切实提高民警学法用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日前包头市公安局石拐区分局督察法制大队举行了发放法律工具书籍发放仪式。旨在以学业务、强素质、提能力为目标,进一步提升执法主体“软实力”。
肖玥摄

我区发布 国企三年改革成果

本报讯(记者 王雅妮)“3年来,全区国资国企系统圆满完成了国企改革3年行动方案确定的80项改革任务,全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吴大鹏在1月18日召开的自治区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道。

3年来,自治区在提升经济实力和规模质效、做大做强国有企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重塑国资国企版图、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企业活力和效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瘦身健体”目标、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全面加强“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能力以及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推动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同频共振等方面均取得明显成效。

3年来,全区国有企业经济规模和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国有企业运行质量更趋稳健。2022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423.5亿元、利润总额59.8亿元,上缴税费143.2亿元,整体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为稳定全区经济大盘作出了贡献。

据介绍,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重塑国资国企版图方面,自治区按照聚焦主业、专业化整合归并原则做强做大存量国企,完成蒙能和能建的重组整合,重组后的蒙能集团成功扭亏;另一方面,自治区新建文旅投资、新能源运维公司,努力在落实“五大任务”上发挥国企的示范引领作用。目前,各盟市全部完成了重组整合任务,一级企业数量由290户减少至81户,基本解决了普遍存在的“小”和“散”的问题,正在加快形成一批板块清晰、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

2022年我区进出口总值达1523.6亿元人民币

本报讯(记者 鲁旭)近日,呼和浩特海关通报2022年自治区外贸进出口情况,介绍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举措和成效。

2022年,我区外贸进出口稳步增长,整体规模再上新台阶。据海关统计,2022年,我区进出口总值1523.6亿元人民币,自2017年以来连续第6年创新高。

进出口呈现稳步增长态势。自2021年1月以来,我区月度出口值连续24个月保持增长。2022年1季度,我区进出口总值303.1亿元,增长1.1%,实现平稳开局。随着促外贸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2022

年下半年,我区进出口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第四季度实现进出口452亿元,同比增长31.3%,环比增长15.5%,拉动我区外贸再创新高。

8个盟市进出口值实现两位数增长。2022年,巴彦淖尔市进出口值357.5亿元,领跑全区12个盟市;阿拉善等8个盟市进出口值实现两位数增长,其中,阿拉善、鄂尔多斯、巴彦淖尔、乌海和赤峰进出口增速领先。

市场多元化取得积极进展。2022年,我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欧盟进出口增速

分别为29.6%和33.4%,高于我区外贸增速6.4和10.2个百分点;对东盟进出口139.7亿元,增长4.2%。同期,我区对蒙古国、俄罗斯、美国进出口分别为463.6亿、195.3亿和76.8亿元,增幅分别达到48.1%、13.1%和27.6%。

主要贸易方式进出口均明显增长。2022年,我区一般贸易进出口982.4亿元,增长21.8%,占我区进出口总值的64.5%。同期,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283亿元,增长37.7%;加工贸易进出口116.8亿元,增长72%。

乌兰察布市实现域内律师资源全覆盖

呼和浩特讯 自治区司法厅为推动实现律师法律服务在县域层面的全覆盖,基本解决“无律师旗县”问题,专门印发文件部署了相关工作,通过电话指导、协调审核、定期督办,在疫情期间开设“绿色通道”加快律师事务所审批进度等方式,积极解决乌兰察布市

无律师旗县“清零”问题。工作部署以来,乌兰察布市司法局研究分析了“无律师旗县”产生的原因,综合考虑律师事务所发展规模、服务能力、社会责任感等,积极动员乌兰察布市规模较大的两家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内蒙古其格其(察右中)

律师事务所、内蒙古策度(凉城)律师事务所获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设立,乌兰察布市圆满完成两个无律师旗县“销号清零”,实现律师资源域内全覆盖。至此,全区范围内实现无律师旗县“清零”。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休刊启事

本报社决定2023年春节期间休刊4期,具体安排时间如下:

2023年1月24日(星期二)、2023年1月25日(星期三)、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休刊。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正常出版。

内蒙古法制报社
2023年1月20日

有力推动《实施方案》落地落实 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

呼和浩特讯 司法所是司法行政系统最基层单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平台,是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2022年,自治区司法厅制定印发了《新时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及目标进行了部署。

制定《实施方案》,旨在通过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职能配置,提升保障能力,推动全区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全区司法所在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依法治理、安置帮教、法律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打通了司法行政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然而,职能多人手少,业务广保障乏,成为如今多数司法所的现状。自治区政协委员、司法厅副厅长戴燕在调研中发现,目前,全区司法所建设仍存在编制人员不足,司法所承担的工作职责与队伍建设不适应,司法所工作保障水平不符合

形势发展需要等问题,制约了乡镇(苏木、街道)中心工作开展和基层法治建设的进程。

戴燕了解到,全区司法所编制人员不足问题较为普遍,部分司法所存在无专编人员情况;司法所保障工作存在弱项,办公经费保障水平整体偏低,工作用车保障不足50%,严重影响司法所人员深入农村牧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工作。

“在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已经规范着装的新形势下,司法所工作人员既不能像公安派出所民警一样着警服,也不具有统一的执法服装,着装规范化问题凸显。”戴燕表示,“尤其是在执行社区矫正刑罚执行任务中,没有统一着装的问题致使社区矫正工作的效果受到很大削弱。”

2020年以来,司法所在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方面被赋予了新的职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推进基层法治政

府建设,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合规性审查等任务。与此同时,司法所还大量承接所在乡镇(苏木、街道)的综治、维稳、信访、乡村振兴等工作,目前的人员力量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已有的人员长期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对此,戴燕提出,要加大司法所专业人员力量的配置,一方面规范政法专项编制管理,解决专项编制被挤占、挪用等情况;实行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和公益岗位多渠道补充力量,在有条件的地区,允许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弥补专业力量的不足;加强对司法所工

作人员的业务指导与培训,积极引进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充实基层司法所,进一步提升司法所工作人员队伍素质。司法所办公用房及相关设施装备应予以保障,并根据工作需要动态匹配司法所业务用车。

戴燕认为,进一步推动《实施方案》落地落实,对于充分发挥司法所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安全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基层法治建设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